(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的（恒口示范区 2024 年、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恒口示范区 2024 年、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中碳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640.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3.0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西安中碳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